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

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
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;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3、以 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 通过《关于收购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;

《关于收购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;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4、以 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 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